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950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景瀚（原名郭秋龍）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第4508  
4 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  
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郭景瀚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刪  
除，由本院另為公訴不受理之判決；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  
一關於前案紀錄應更正為「郭景瀚前因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  
取財罪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1 年度壩簡字第1358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 月確定，於民國111 年10月13日易科  
罰金執行完畢」；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5 行「容興  
路」應更正為「榮興路」；另證據補充「被告郭景瀚於本院  
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詳  
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 條第1 項之竊盜罪。

(二)查被告有如上開更正之前案暨執行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  
告前案紀錄表1 份在卷可稽，其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之罪，為累犯，並參照最高法  
院刑事大法庭110 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本案檢

01 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事項，提出被告提  
02 示簡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等資料，已具體指出證明之方  
03 法，復參酌司法院大法官第775 號解釋意旨，被告前已因非  
04 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罪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於本案又再  
05 犯財產罪質之罪，顯見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仍有加  
06 重本刑規定適用之必要，且不致使被告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  
07 應負擔之罪責，爰就上開所示犯行，依刑法第47條第1 項規  
08 定，加重其最低本刑。

09 (三)爰審酌被告已有多次竊盜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10 錄表附卷可查，素行不佳，竟仍不知悔悟，不思以正當手段  
11 獲取財物，為圖一己私益，以徒手方式為本案竊盜犯行，對  
12 民眾財產、社會治安與經濟秩序產生危害，所為殊無可取，  
13 並考量被告犯後對其犯行坦承不諱，且其所竊取之物品已由  
14 告訴人NGUYEN VAN SON立據領回，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  
15 可參（見偵卷第53頁），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  
16 段、素行、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  
17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18 三、沒收部分：

19 被告所竊取之電動自行車1 輛，雖為被告本案竊盜犯行之犯  
20 罪所得，然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業如前述，是依刑法第  
21 38條之1 第5 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第3 項、第454 條，逕以簡  
23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5 狀，上訴本院合議庭。

26 本案經檢察官賴澄羽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仲慧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8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謝承益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1 繕本)。

02 書記官 施懿珊

03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 條第1 項：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7 罪，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8 附件：

0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 113年度偵字第45084號

11 被 告 郭景瀚 男 48歲 (民國00年0月0日生)

12 住○○市○○區○○路000巷00號7樓

13 (另案在法務部○○○○○○○○執行

14 中，現借提至法務部○○○○○○○

15 ○)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8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郭景瀚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1年度壩簡  
21 字第135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民國111年10月13  
22 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竟意圖為自己不法  
23 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列犯行：(一)於113年5月  
24 27日凌晨3時38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巷000弄00  
25 號前，見NGUYEN VAN SON所有之電動自行車鑰匙未拔，遂將  
26 上開電動自行車發動駛離而竊取之；(二)於113年5月27日凌  
27 晨4時51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之大炮哥選物販  
28 賣機店內機臺上，徒手竊取羅立弦所有之航海王五檔魯夫、  
29 七龍珠悟吉塔、七龍珠公仔3隻 (價值共新臺幣4,000元)。

30 二、案經NGUYEN VAN SON、羅立弦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  
31 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01  
0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郭景瀚於警詢時及偵訊中坦承不  
03 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NGUYEN VAN SON、羅立弦於警詢時證  
04 述情節相符，復有監視器畫面及現場照片各1份可資佐證，  
05 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 06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上  
07 開所為2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不同，應予分論並  
08 罰。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  
09 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該案判決書、執行案件資料表各  
10 1份附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  
11 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且所犯罪質相同，請斟酌  
12 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  
13 意旨加重其刑。至被告竊得之告訴人羅立弦所有之公仔3  
14 隻，為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  
15 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  
16 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另被告竊得之電動自行車1  
17 部，已實際合法發還機車所有人即告訴人NGUYEN VAN SON，  
18 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存卷可憑，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  
19 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併此敘明。
-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1 此 致

2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24 檢 察 官 賴 澄 羽

2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27 書 記 官 王 昱 仁

28 所犯法條：

29 刑法第320條第1項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1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2 項之規定處斷。
-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